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施貴花
　　吳銘家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